汽車業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檢修前後擋風玻璃
編號	111669L2
應用範圍	於車身維修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按照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及安裝指示，正確地拆裝前後擋風玻璃，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測試，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2
學分	3 *(僅供參考)*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 (汽車擋風玻璃的結構及操作原理) • 明白擋風玻璃的材料、結構、規格及法例要求 • 明白擋風玻璃及附加設備，例如發熱線、天線等的裝拆程序 •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. 應有表現 (拆裝擋風玻璃) • 使用裝拆擋風玻璃的特別工具 • 按照汽車製造商安裝、維修手冊的指示及供應商的規格，安全拆裝擋風玻璃及附加設備 • 按指示，正確地進行拆除及連接相關電線。 • 在工序完成後進行防水測試並測試附加設備的運作，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，焦點在於： ◦ 異常情況 ◦ 重要決定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安全地拆裝汽車擋風玻璃及其附加設備；及 • 能夠完成工序後，按照製造商的規格，進行防水測試，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車身修理知識。 (本能單元取代108658L2)